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27次研商會議

111 年 6月 15日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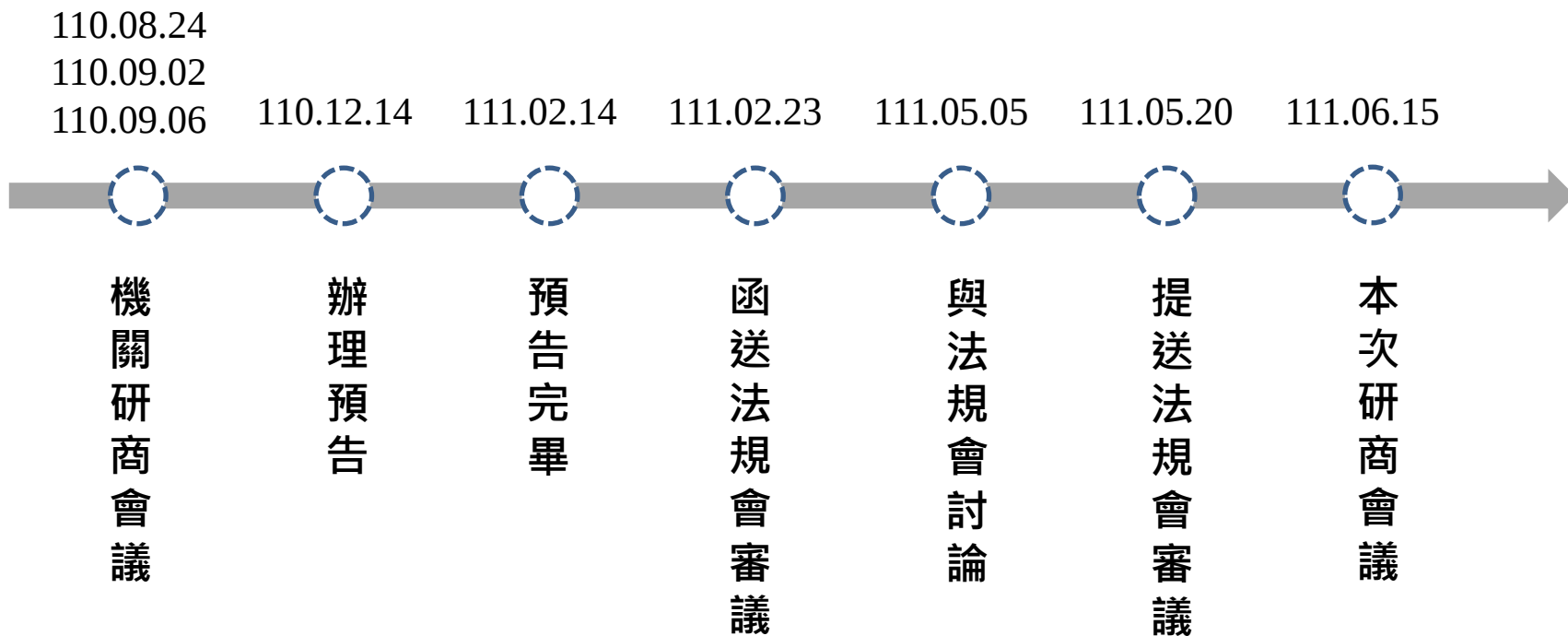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條文修正內容

報告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條文修正內容

■ 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本署據以擬具「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



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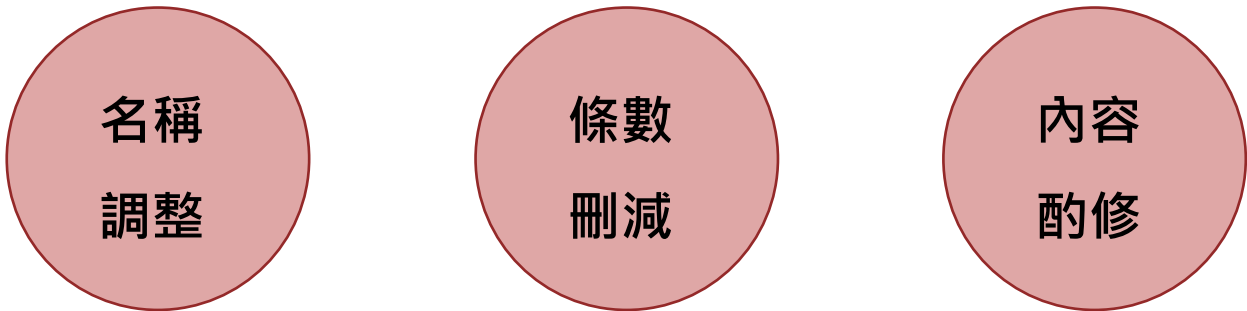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條文修正內容

■ 本法授權事項

經本署與本部法規委員會釐清本法第22條第3項之授權範疇後，確認本辦法訂定內容**僅能涉及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相關法定作業，**尚未包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編定」使用地**等內容，故該會請本署再予調整原條文草案相關內容及架構。

■ 修正重點

基於前開法律授權事項，本次除配合調整本辦法名稱外，亦刪減有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編定」使用地等條文，故草案條文數量**自29條修正為16條**，說明如下：



名稱
調整

條數
刪減

內容
酌修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條文修正內容

（一）名稱調整 本辦法名稱調整為「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二）條數刪減

1. 屬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

經檢視原條文草案第2條至第11條，分別規範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原則等內容，惟考量前開內容係屬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作業，**並非本法授權辦理「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範疇**，故將其予以刪除，共計10條。

2. 屬編定使用地類別及方式者

經檢視原條文草案第14條至第16條，分別規範使用地之類別、編定方式及界線決定原則，考量前開內容係屬使用地之編定事項，**並非本法授權辦理「繪製」使用地範疇**，故將其予以刪除，共計3條。

考量前開內容經刪除後，為利後續社會大眾能自繪製說明書瞭解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之劃設及編定依據與界線決定原則，故將前開內容訂為「**繪製**」說明書應載明事項。

（三）內容酌修

1. 經檢視原條文草案第12條及第13條，係分別規範陸域國土功能分區（按：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圖說製定方法，惟考量前開條文內容多有相同規定，故**整併該2條文並微調其架構**。
2. 另檢視原條文草案第17條係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惟考量法律授權事項為「繪製」使用地，且為保留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法定作業之彈性，故增訂**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認有「繪製」使用地圖需求者，得以地籍圖為底圖辦理**。

報告事項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條文修正內容

■ 後續處理方式

原條文	處理方式		
	短期（目前）	中期（111年12月前）	長期
第2條	1. 納入繪製說明書。 2. 本署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參、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操作流程」明定。	考量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辦理使用地第1次編定等作業，將作為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參據，爰為保障民眾權利，本署將另訂要點予以規範。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9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等內容，故本署於117年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予以納入
第3條			
第4條			
第5條			
第6條			
第7條			
第8條			
第9條			
第10條			
第11條	1. 納入繪製說明書。 2. 本署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操作流程」明定。		
第14條			
第15條			
第16條			

簡報結束
